

2017 年度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1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0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
二、事业收入·····	41
三、基本支出·····	41
四、项目支出·····	41
五、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41

第一部分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12字方针，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的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老年社会福利、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精神慰藉、维护权益等工作；对本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老龄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加强老年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开展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与老龄问题有关的社会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敬老、养老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敬老先进的评比表彰活动；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2017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独立核算单位1户，包括政府机关0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户；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户。

第二部分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64.92	11,97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89.00	4,353.45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275.92	6,896.6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489.00	3,798.4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764.92	11,976.19	本年支出合计	54	8,764.92	10,695.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90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182.43
	28				57		
总计	29	8,764.92	12,877.55	总计	58	8,764.92	12,87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2表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76.19	11,97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2.74	7,622.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5.82	805.82					
2080201			行政运行		185.52	185.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05			老龄事务		618.31	61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3	2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3	24.83					
20810			社会福利		6,322.24	6,322.24					
2081002			老年福利		6,322.24	6,322.2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9.84	469.8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9.84	469.84					
229			其他支出		4,353.45	4,353.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3.45	4,353.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3.45	4,353.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95.12	200.95	10,49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6.65	200.95	6,695.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8.07	176.14	611.93			
2080201			行政运行		176.14	176.1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2080205			老龄事务		610.25		61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0	24.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0	24.80				
20810			社会福利		5,452.24		5,452.24			
2081002			老年福利		5,452.24		5,452.2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31.53		631.5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1.53		631.53			
229			其他支出		3,798.47		3,798.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3,798.47		3,798.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98.47		3,798.4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5.92	7,62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89.00	4,353.45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75.92	6,275.92		6,896.62	6,896.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489.00		2,489.00	3,798.47		3,798.4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64.92	11,976.19	本年支出合计	55	8,764.92	6,275.92	2,489.00	10,695.09	6,896.62	3,798.47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898.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2,180.06	887.81	1,292.2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61.69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737.26		59						
	29				60						
总计	30	8,764.92	12,875.14	总计	61	8,764.92	6,275.92	2,489.00	12,875.14	7,784.43	5,09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896.62	200.92	6,69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6.62	200.92	6,695.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8.05	176.12	611.93
20802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2080205			老龄事务	610.25		61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0	24.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0	24.80	
20810			社会福利	5,452.24		5,452.24
2081002			老年福利	5,452.24		5,452.2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31.53		631.5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1.53		631.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200.92	200.92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134.43	134.43	
	基本工资	2	20.59	20.59	
	津贴补贴	3	75.15	75.15	
	奖金	4	2.33	2.33	
	社会保障缴费	5	10.70	10.70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0.99	0.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14.30	14.30	
	职业年金缴费	9	5.77	5.7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4.60	4.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	18.13	18.13	
	办公费	12	2.92	2.92	
	印刷费	13			
	咨询费	14			
	手续费	15			
	水费	16			
	电费	17			
	邮电费	18	0.86	0.86	
	取暖费	19			
	物业管理费	20			
	差旅费	21	0.02	0.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维修（护）费	23			
	租赁费	24			
	会议费	25			
	培训费	26			
	公务接待费	27	0.04	0.04	
	专用材料费	28			
	被装购置费	29			
	专用燃料费	30			
	劳务费	31			
	委托业务费	32			
	工会经费	33	1.53	1.53	
	福利费	34	1.72	1.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其他交通费用	36	10.58	10.58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0.47	0.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9	48.35	48.35	
	离休费	40	21.48	21.48	
	退休费	41			
	退职（役）费	42			
	抚恤金	43			
	生活补助	44			
	救济费	45			
	医疗费	46			
	助学金	47			
	奖励金	48			
	生产补贴	49			
	住房公积金	50	10.50	10.50	
	提租补贴	51			
	购房补贴	52	10.80	10.80	
	采暖补贴	53	2.75	2.75	
	物业服务补贴	54	2.82	2.8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0.01	0.01	
	小计	56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6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办公设备购置	58			
	专用设备购置	59			
	基础设施建设	60			
	大型修缮	6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公务用车购置	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66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事业单位补贴	68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70			
	国内债务付息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7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737.26	4353.45	3798.47		3798.47	1292.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7.26	4353.45	3798.47		3798.47	1292.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7.26	4353.45	3798.47		3798.47	129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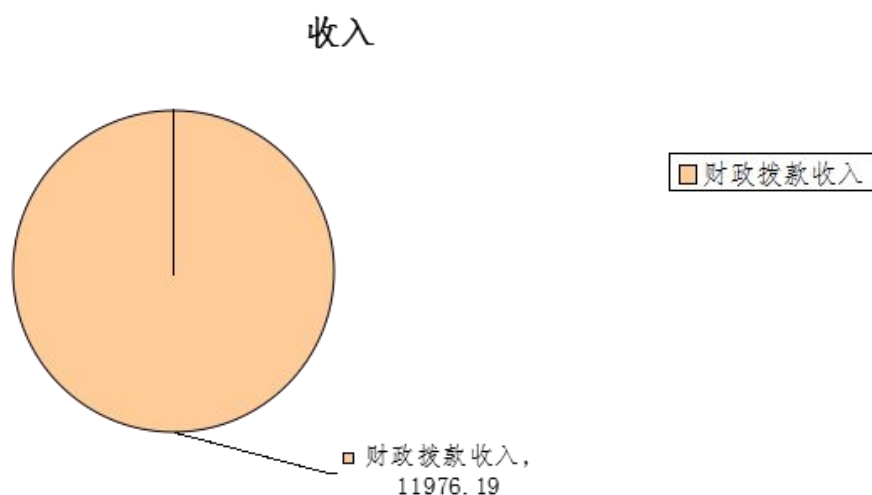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8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2.13	2.00	0.13			
2017年决算数	1.72	1.68	0.04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合计	10,494.17	10,494.17					
	208				6,695.71	6,695.71					
	20802				611.93	611.93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2			因公赴台经费	1.68	1.68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北京霞光艺术研究院建设和运行经费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历费	217.39	217.39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孝星评选奖励工作经历费	42.00	42.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业务活动经费	108.00	108.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老龄工作保障机制经费	64.04	64.04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老年大学简易房改造经费	91.28	91.28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办公房改造所需经费	57.54	57.54					
	20810				5,452.24	5,452.24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600.00	600.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高龄老年人津贴	678.38	678.38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经费	2,562.66	2,562.66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经费	518.28	518.28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提前下达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558.00	558.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2017年第二批养老服务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	534.92	534.92					
	20811				631.53	631.53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199			提前下达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279.00	279.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199			2017年第二批养老服务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	190.84	190.84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199			提前下达50%支持养老机构及养老照料中心完善服务功能	161.69	161.69					
	229				3,798.47	3,798.47					
	22960				3,798.47	3,798.47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独居老人巡视探访服务经费	117.86	117.86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提前下达养老服务卡结算补助	2,309.00	2,309.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东城区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项目经费	81.43	81.43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社工组织开展老年人与养老服务单位需求对接服务经费	148.80	148.8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2017年第二批养老服务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56.58	156.58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我区2017年度“孝星”命名奖励经费	18.00	18.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2016年支持东城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试点一次性补助	639.00	639.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提前下达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经费	136.79	136.79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崇文门外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海阳）尾款	159.00	159.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东四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尾款	32.00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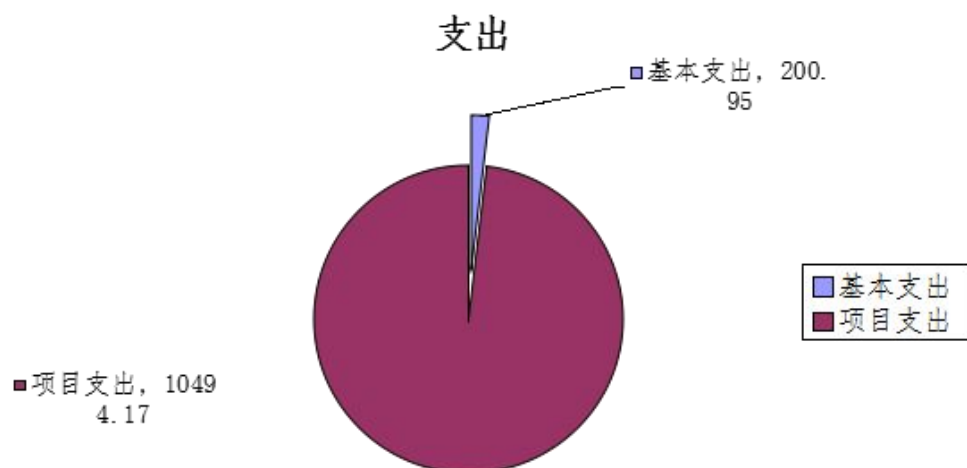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1976.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76.1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01.36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76.1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9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9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8%；项目支出 10494.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2017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0.06 万元。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96.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6.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4.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 年度决算 6896.6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620.7 万元，增长 9.89%。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2017 年度决算 788.05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4.09 万元，增长 24.31%。主要原因：年中财政追加 2017 年第二批养老服务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700 万元，支出 534.92 万元；居家养老政府补贴经费项目年底追加了 10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7 年度决算 24.8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8 万元，减少 2.67%。

“社会福利”2017 年度决算 5452.2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4.76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居家养老政府补贴经费项目年底追加支出了 100 万元；“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追加预算 5 万元。

“残疾人事业”2017 年度决算 631.53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352.54 万元，增长 126.36%。主要原因：按照居家养老发展规划，年中追加安排“2017 年第二批养老服务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190.84 万元。“提前下达 50%支持养老机构及养老照料中心完善服务功能”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三、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3.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收入 4353.45 万元，占本年财

政拨款收入 36.35%。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支出 3798.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5.52%。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73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结转结余 737.26 万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292.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结转结余 1292.2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2017 年度决算 4353.45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17 年度决算 4353.4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2017 年度决算 3798.4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09.47 万元，增长 52.61%。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17 年度决算 3798.4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09.47 万元，增长 52.61%。主要原因：按照居家养老发展规划，年中追加安排“社工组织开展老年人与养老服务单位需求对接服务经费”、“独居老人巡视探访服务经费”、“东城区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项目经费”等项目预算。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00.92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72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13 万元减少 0.4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1.6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减少 0.32 万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台湾开展工作交流，2017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0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万元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人次减少。2017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公务接待 9 批次，公务接待 28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7 年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0。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范围为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本部门属于规范管理事业单位，因此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决算

为 0 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7.45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0.09 万元、工程支出 0 万元、服务支出 607.36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21.08 万元，其中：汽车 0 辆，0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18 年，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71%，涉及金额 11145.53 万元。

以上参加绩效评价项目立项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符合单位职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占用情况，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制定目标，产生的社会效果较为显著。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细化。各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均达到优良水平。

二、2017 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总结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管理经验，提高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使用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 号）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 号）和《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东城区老龄办），其职能包括：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12字方针，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的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老年社会福利、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精神慰藉、维护权益等工作；对本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老龄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加强老年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开展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与老龄问题有关的社会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敬老、养老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敬老先进的评比表彰活动；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主要内容以及立项依据、背景

依据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老龄委发〔2016〕8号）、《东城区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东发〔2016〕9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京老龄委发〔2016〕8号）、《北京市社

区养老服务驿站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24 号）和《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计划（2017 年-2020 年）》（东民文〔2016〕16 号）等文件精神，在 2018 年底 before 东城区拟建设 51 家社区养老驿站。

东城区共 17 个街道，182 个社区，按照各街道区域布局、人口密度进行测算布局，遵循“每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区域人口规模为 7000—10000 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单个驿站服务的最低人口规模不得低于 5000 人，或老年人口不得低于 2000 人；单个驿站服务的最高人口规模不应超过 20000 人，或老年人口不得超过 8000 人”的原则，根据热力图及网格图显示，要求各街道按照辖区内人口密度科学制定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计划，平均 3-4 个社区建设一个养老服务驿站，在 2016 年东城区已建成 17 家社区养老驿站的基础上，2017 年，持续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工作，在确保完成市级 10 家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加密建设 7 家，并将 17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任务纳入区折子工程，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服务的需求。

2、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计划》（东民文〔2016〕16 号）的文件精神，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补助按照市、区两级资金统筹使用。2017 年该项目共支出 1938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支出 600 万元、市级资金支出 1338 万

元。

3、绩效目标

东城区老龄办针对区级 600 万元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

依据《东城区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东发〔2016〕9号），建设 20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满足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2）具体目标

- ①数量指标：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成数量 20 个；
- ②质量指标：社区养老服务建成合格率 100%；
- ③时效指标：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底前；
- ④成本指标：工程建设成本 600 万元。
- ⑤经济效益指标：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 ⑥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服务需求满足情况，老年人的获得感及幸福感提升情况；
-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对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孝老的社会氛围的影响 。
- 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1、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采取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综合评价。

2、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情况

①组建评价工作组

根据任务分工，由东城区老龄办和参与评价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

②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考虑到项目的特性，评价工作组先期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途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和评价，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核查

①听取项目汇报、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先期了解的项目情况，通过听取项目单位的汇报，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对项目的深入了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了项目资料准备清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②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对资料的合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着重关注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和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内容与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信息核对，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与比对。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了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总分析了项目

的效益实现方面的数据与资料，掌握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具体情况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3）资料信息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分类，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大类进行整理，并编制项目资料清单，形成项目资料手册，为专家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组重点整理、汇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而掌握了项目实施后绩效实现的具体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掌握的项目资料，结合项目单位绩效报告，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多次沟通的基础上，形成《项目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并编写了《绩效评价专家手册》。

（4）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完成前期准备、现场核查及资料汇总等工作的基础上，遴选 5 名专家（包括 2 名绩效管理专家、1 名财政财务专家、2 名业务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在召开预评价会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集评价专家组和项目单位召开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专家会。评价会上，针对关注的问题，专家组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专家就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分，出具了评价意见，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结论。

（5）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最终完成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针对区级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为：依据《东城区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东发〔2016〕9号），建设20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满足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区老龄办的部门职能和本项目的情况，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但未能根据实际工作量将市、区两级资金合并编制绩效目标，后期区级资金工作量发生变化也未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且该项目效果指标的設置主要为定性描述，缺乏细化、量化内容，不利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17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其中：区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经费预算600万元。市级资金为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项目和养老服务类专项资金项目。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

站共支持 1938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600 万元已全部支出，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825.94 万元，养老服务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12.06 万元。

东城区老龄办在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制定出台《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示范站）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东民发〔2016〕15 号），对建设面积超过 600 平米，对全区驿站建设与服务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在医养结合方面具有探索突破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采取“政府有补助、运营商有投入”的支持方式，其装修改造资金按第三方评审结果的 80%给予资助。相关资金的拨付，经第三方评审后由主管科室提出需求，经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后拨付至有关街道。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拨付能够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但还应加强对各街道资金使用的监管，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在日常工作中，东城区老龄办根据《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示范站）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东民发〔2016〕15 号）等文件的规定，严格组织项目的实施，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①驿站选址：各相关街道在选址过程中，充分与东城区

老龄办沟通，东城区老龄办委托第三方对选址进行评估，从适老化、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专业把关，确保驿站选址符合老年人活动需要。

②街道申报，区级初审：各街道根据养老服务驿站建设任务，从运营商目录库里选取适合的运营商承接驿站建设运营。并与驿站运营商商榷驿站初步建设方案，向东城区老龄办申报，东城区老龄办对驿站建设方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审。

③专家评审，优化设计：由东城区老龄办委托第三方组建适老设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试行）》《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计导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各街道申报拟建驿站项目进行整体评审、联合评审，择优确定支持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名单。

④第三方评审，严把资金关：东城区老龄办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驿站提交的建设资料进行评审，围绕装修改造、设备采购、水电等方面组织专家评审，严格审查，确保驿站建设资金符合财政要求。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东城区老龄办将相关资金下拨至实施街道。

⑤实地走访，督促进度：东城区老龄办结合驿站建设情况，派出专人实地进行监督指导，对已建驿站进行走访，实地勘察，跟踪进度，及时解决驿站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协

调解决。

⑥项目验收，确保质量：社区服务驿站建设完成后，相关街道办事处和东城区老龄办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联合对驿站整体进行验收把关，从适老化改造、适老设施、服务项目设置等方面入手，给予客观评价。

评价认为，该项目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东城区老龄办能够从项目选址-专业评审-日常监督-结项验收等环节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全流程建设进行监管，能够保障该项目被有效执行。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东城区老龄办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了《东城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计导则》、《街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租金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管理及托底老年人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从驿站建设、租金补贴、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提高驿站服务水平。

重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在驿站建设过程中，东城区老龄办要求各街道每月上报驿站建设进度，特别是在重要时间节点上，要求各街道一周一报，详细了解驿站建设进展。

评价认为，该项目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规范和监督，执行情况较好。但还应加强对资金拨付街道后的跟踪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7 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其中：区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经费预算 600 万元。市级资金为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项目和养老服务类专项资金项目。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共支持 1938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600 万元已全部支出，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825.94 万元，养老服务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12.06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系按照 20 家的建设任务申请区级资金，但后期工作任务调整为 17 家，未能对有关资金按照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手续。针对实际因素法分配资金和养老服务类专项资金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议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合理使用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力。

（2）项目效率性分析

2016 年各街道上报驿站建设选址数共 20 家，因此东城区老龄办在制定 2017 年预算时按照 20 家驿站进行申报。2017 年根据《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规划（2016 年-2020

年)》(京民福发〔2017〕124号)文件要求,制定了《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计划(2017年-2020年)》(东民文〔2016〕16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东城区2017年任务是建设17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2017年建设的17家驿站,已验收完成14家社区养老驿站,另3家由于调整工期及项目扩展改造未运营或仍在建设中等原因,尚未进行项目验收,待运营后一并验收。

评价认为,该项目产出数量在具体工作中进行了调整,但东城区老龄办未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调整,且调整后17家的建设任务仅14家完成了验收,占调整后建设任务的82.35%。在后期继续建设的基础上,应积极跟进未验收驿站的情况,尽早完成验收工作,投入正常使用。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2017年建设运营的17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涉及和平里等14个街道,覆盖85个社区,在满足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职能要求的基础上,实现了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学习培训服务、心理法律咨询等服务,此外通过链接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并结合志愿者服务,采用“互联网+”的信息化手段,建立养老生活服务圈,为社区居民提供上门养老服务与便民服务。截止目前已为2620位托底、扶助老年人提供

服务，链接不同服务商 279 家，为辖区老年人提供 23278 人次精准服务。

此外各辖区的居家养老均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东花市南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充分驿站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定期开展“党旗飘扬聚人心 夕阳正红谱新篇”诚和敬驿站党支部党员到驿站参与公益活动，上门倾听老党员故事、健康讲座，普法讲堂，手工制作等公益活动。在此基础上，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组建不同类型的志愿团队，由志愿者老人带领老年人参与驿站文化娱乐活动，并在一年一度的慰老迎新会中展示老年人的风采。龙潭街道左安漪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切实根据老人居家医疗需求，联合鼓楼中医院、普仁医院等专业机构，为不同自理能力老人提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同时定期到社区养老驿站开展医疗、康复服务和预约制医护上门服务。各社区养老驿站立足社区，为老年人了提供多元服务，基本满足了老年人的现实需求。

评价认为，东城区老龄委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依托，通过链接各类服务资源，开展了多样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解决老年人现实需求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有效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②项目的持续影响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作为老人家门口的“养老管家”，能为老年人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东城区根据老年人

的服务需求，2017 年实施东城区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政策，制定下发了《东城区开展居家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东老办发〔2017〕1 号），明确以 500 元/月/人、300 元/月/人的额度标准，为托底、扶助保障两类老年人发放照护服务补贴。驿站作为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其连接资源的优势，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广泛连接资源，为辖区托底、扶助群体老年人提供多元化服务。目前，居家照护服务已能为东城区老年人提供包含生活照料、精神关怀、健康指导、生活护理、就医陪护、日间托老、送餐费补贴等 7 大类 170 项服务，老年人可按需购买服务，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实时刷卡结算。

为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行的监管，切实发挥作用，东城区老龄办建立了驿站运营监管制度。制定社区驿站运营监管指标体系，由政府监管抽查、社区自治组织监督巡查、第三方专业组织暗访、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驿站运营商自评五个维度组成，包含 10 个一级指标，29 个二级指标和 102 个三级指标，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运营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可持续性。区社区服务中心作为养老驿站的监督部门，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暗查等手段，抽查驿站服务情况；还通过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了解驿站服务，双管齐下，提升驿站服务水平。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解决居家养老老年人的现实

需求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东城区老龄办为保证后期社区养老驿站的正常运行出台了相关补贴办法和监督检查规定，基本可以保障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行的可持续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于 2017 年新建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东城区老龄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东城区托底、扶助保障群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了解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开展情况。从调查结果看，在社区养老驿站服务的托底、扶助保障老人对驿站提供的服务、驿站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享受到的居家照护服务的满意度都较高。

评价认为：根据东城区老龄委的调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得到了辖区居民的广泛好评，建议下一步对调查结果进行有效分析，切实了解老年人社区养老的现实需求，及时调整相关工作思路，以老年人的需求为出发点，发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对社区养老工作的支撑。

4、评价结论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专家评价得分 88.5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72 分，项目管理 26.92 分，项目绩效 47.86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五）问题

1、项目的年度工作任务发生变更，未能及时履行相关预算调整程序。

2、该项目效果指标的设置主要为定性描述，缺乏细化、量化内容，不利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价。项目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为 100%，主观性过强，合理性不足。

3、2017 年调整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任务为 17 家，截止目前已完成验收 14 家，占总体建设任务的 82.35%。

（六）建议

1、建议东城区老龄委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控，项目建设内容、预算、绩效目标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履行正规的调整手续。

2、建议东城区老龄委充实绩效目标内容，提高目标设立的精细化程度。同时还应增设量化指标，以便于对效果实现情况进行更为准确的衡量。

3、加强对资金拨付至有关街道后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4、对尚未完成验收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加强跟踪和督导工作力度，尽快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5、加强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的分析工作，切实了解老年人社区养老的现实需求，及时调整相关工作思路，以老年人的需求为出发点，发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对社区养老工作的支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老年福利（项）：反应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

面的支出。

2、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